

南京市体育局文件

宁体通〔2022〕17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体育局政府采购 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市体育局系统政府采购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勤政和内控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工作实际，局研究制定了《南京市体育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南京市体育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局系统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和内控建设，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勤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政府采购，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注重效率的原则。在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充分体现对节能环保产品、科技创新产品、贫困地区、乡村振兴、中小微企业的支持，严格遵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第四条 政府采购实行预算管理，采购部门应严格按照当年批准的预算批复方案具体实施采购。未列入当年预算的，原则上不得实施采购。

第二章 政府采购范围和组织形式

第五条 政府采购范围

(一) **货物类**。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各类体育器材、配件、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二) **工程类**。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新

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三）服务类。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体育赛事活动、体育节庆会展、运动队联办承办、培训组织、车辆租赁、单位运转类的各种第三方服务，如审计、财务、规划、咨询、宣传、代理等。

第六条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一）集中采购。是指将江苏省财政厅发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内、金额为 10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或采购同时包含《目录》内品目和《目录》外品目、且金额为 10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均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采购。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按照《江苏省 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执行。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作为集中采购的特殊形式，其范围按照相应规定执行：（1）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主要包括公务用车、家具用具、印刷服务、机动车维修和保险服务、会议服务等项目；（2）网上商城主要包括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等办公设备。

车辆加油、物业管理、工程类、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等项目采购，根据省、市相关规定具体执行。

（二）分散采购。是指将集中采购范围之外的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实施采购或自行采购的行为。其中，1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10 万元以下的项目（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等项目采购外），由

采购部门自行采购。

第七条 代理机构。采购部门应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南京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中择优选择，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八条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相关限额标准如下：

（一）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 400 万元以上（含）的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如需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必须提前报市财政局审批。

（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含）至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部门应根据项目预算以及采购需求特点进行采购方式的选择，如需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必须提前报局采购审核组审定。

（三）采购项目单项或批量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自行采购项目，采购部门应做充分市场调研的前提下，原则上选取不少于三家供应商进行价格、质量和服务比选；少于三家的，采购部门应邀请纪检、审计等部门参加，可采取磋商、谈判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建立健全机制。政府采购的组织实施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执行，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要求，逐步建立采购审核、审批、采购实施与验收等不相容岗位间的制衡机制，全面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正廉洁。

第十条 明确主体责任。采购部门作为采购责任主体，应严格落实《南京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负面清单》相关规定，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其依据、提出政府采购预算申报、采购申请、组织拟订采购文件、委托或自行办理政府采购事宜、选定代表参与评审工作、合同签订和管理、组织验收、资金申请、协调、信息公开、质疑答复、归档管理等。

以下采购项目必须提前开展需求调查，并在采购审批时提供采购立项报告：（1）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2）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3）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4）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第十一条 强化内部审核。成立局政府采购审核组（以下简称“审核组”），主要审核预算 10 万元（含）以上项目的招标文件。审核组由分管政府采购工作的副局长任组长，成员由经济处、法规处负责人组成。经济处负责对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评标办法、预算安排、预算明细清单等审

核；法规处负责对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特殊（专用）条款和样式合同等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采购部门应按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审批流程

（一）材料预审。采购部门需提前一个月将采购项目计划报审核组，项目计划包括《项目招标文件（初稿）》（含通用条款、特殊条款、预算价格、评标办法、合同等内容）、项目工程量（工作量）预算明细清单、市场询价情况等。

（二）审批流程。根据“三重一大”管理要求，项目采购严格实行事前审批制度，结合财务工作管理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1. 1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以下项目，经审核组会审，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核意见（会议纪要），再报项目分管局领导审批后实施；

2. 100 万元（含）以上项目（包括直属单位项目），经审核组会审，由采购部门报局党组会审定后实施；

3. 采购部门填写《南京市体育局政府采购项目审批表》，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报销手续。按照《南京市体育局财务管理规定》，10 万元以下项目需附《合同》，10 万元（含）以上需附《南京市体育局政府采购项目审批表》《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办理报销手续。

第五章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合同签订、履约验收

第十四条 信息公开。采购金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

项目，应按规定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公开、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公开等工作。采购意向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采购合同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外，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布；公共服务项目实施完毕，经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结果。

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需经法规处审核后签订）。采购合同不得违背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样式合同的原则和要求。合同中应明确采购标的、数量，中标、成交金额，质量或者服务要求，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验收标准、资金结算、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和逾期支付资金以及双方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部门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六条 履行验收。项目完成后应通过验收，验收以采购合同及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补充合同视同采购合同组成部分。

（一）严格验收程序。采购部门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

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项目，及时组织验收，移交生产和使用。

（二）规范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经由验收人员签字并出具验收报告留档备存。其中：货物类项目应附相关入库、接收、货物合格证书、货物交接清单等相关材料；服务类项目应附过程证明材料、相关成果证明材料等；工程类项目按建筑工程管理规定留存档案资料。验收报告应明确项目总体情况和分类情况，对验收结论、履约质量予以确认。

第十七条 及时归档管理。采购部门应对项目采购全过程实行档案管理，建档材料内容包括：登记编号的主合同文本、各类批复文件、招标文件、评审文件、验收报告、项目成果、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等。项目采购档案的保存期按最少十五年的规定执行，同时可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确保采购过程可追溯。

第六章 绩效与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采购部门应当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按照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采购部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部门和相关当事人应认真执行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加强对代理机构、供应商的监督管理，因履约影响采购项目功能实现又拒不纠正的、或问题整改不彻底的，视情况严重程度，停止在局系统采购代理、供货、服务业务，并通报至市财政主管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以及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有变动的，以每年省市出台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二十二条 局机关处室和市体育总会秘书处、市体育科学研究所、市全民健身中心、市体育训练中心、市体育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市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执行本办法。局系统各直属体育运动学校和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100 万元以下采购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100 万元（含）以上采购项目按本办法第十二条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7 年制定的《南京市体育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宁体发〔2017〕194 号）同时废止。

